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09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06年6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案，決議俟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一節，收悉，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6年7月27日北教大秘字第1061110002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